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

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业硅，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合约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4,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00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4,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10,00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_	

● 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目的

工业硅是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2、交易金额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单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业硅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合约。公司将在经监管机构批准、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

5、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十二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计划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顺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4,000 万人民币（此交易保证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交易对手为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提请股东

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

1、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商品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商品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等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等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等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2）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3）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商品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业务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3) 操作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2) 在签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3)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强化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公司资金部门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涉及的相关市场因素，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